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51112801号

北京慧仁弘道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依法对你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东铁匠营听告字〔2025〕51112801 号)，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慧仁弘道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程贵金同意冒用程贵金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慧仁弘道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为闫国林，监事为程贵金。后经程贵金提供承诺书、询问笔录，说明其从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北京慧仁弘道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不清楚也从未到达过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F1B-47 室和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横六条 19 号 2 号楼一层 1056 号这两个地址。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程贵金名义申请办

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慧仁弘道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的监事备案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东铁匠营听告字〔2025〕5111280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姚昀、陈嘉华 联系电话：010-67672074

联系地址：丰台区蒲黄榆二里18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